

郴州市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部署要求,以及《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2号),吸引大学生来郴留郴创业,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对户籍地不在郴州且有意愿来郴创业的大学生,可由创业驿站一年内免费提供住宿4天3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

二、设立郴州市支持大学生创业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三、对大学生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合作社),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创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其中,经营场所租金按行业性质、经营场所使用面积进行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开办费按照初创企业1万元/户、个体工商户0.5万元/户标准给予补贴;商标注册费按照每个创业主体所获取的商标注册证和支付注册费票据据实补贴,每个创业主体商标补贴个数不超过5个。(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四、培育和认定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器,按照“空间”、

“空间+公共服务”、“空间+公共服务+投资”三类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孵化服务,对培育优质企业的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给予奖励,每培育 1 家实体企业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等实现年地方财政贡献达 1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每培育 1 家实体企业成功上市的,奖励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自贸区郴州片区)

六、围绕郴州“1221”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聘请一批大学生创业导师,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项目诊断、资源对接及全期辅导。支持设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七、对符合郴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方向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数字产业、食品医药、通用航空、矿物宝石、电子电容电池、现代农业、现代文旅、现代物流等优势产业链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优先参股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重点扶持技术升级、产能扩建及产业链协同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八、鼓励大学生发展特色种养业、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对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给予相应项目资金

支持。对成功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并在平台上销售的主体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大学生举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贷款进行利息补贴,对全市范围内依托农担公司等贷款项目按应缴纳担保费的0.5%进行补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九、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郴州旅游资源非遗数字化和文创开发,对在相关新媒体平台发布原创作品的创业企业和个人,依据阅读量、转发量、评论量等指标,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

十、鼓励大学生围绕郴州主导产业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攻关开展创新创业,对经认定的新引进符合重点产业链发展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全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50万-500万元项目资助,优先支持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项目。(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十一、鼓励郴州市高校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和支持落地郴州创业的大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落地郴州的创业赛事优秀项目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

十二、每年选树大学生创业“十佳”典型,给予一次性奖励并联动各级媒体加强宣传推介。(牵头单位:团市委、市委宣传部)

十三、在“湘易办”郴州专区创建“大学生创业专栏”,一

键实现大学生创业服务直达、政策直享、手续直办,打造“创业郴州 万事无忧”品牌。(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团市委)

十四、对户籍地不在郴州且在郴创办企业存续一年以上的大学生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免收郴州 4A 级及以上景区第一道门票。(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

十五、除上述规定之外,大学生创业符合郴州其他政策的,享受相关规定待遇。

本政策措施中大学生包括:高校在校学生或毕业三年内的大专、本科、硕士、博士生,以及技师学院在校学生或三年内的毕业生。大学生创业主体须依法经营并履行社会责任。在相关政策待遇兑现时,遵循“就高不就低、奖补不重复”原则。本政策措施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